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88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吳友松
吳映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間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）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山人壽）之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要保人由被告吳友松變更為被告吳映璇之債權行為應予撤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吳友松所有。經南山人壽函覆檢送之保險資料所示，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數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5,227元（國泰人壽則函覆無保單），而上開保單之價值低於原告所主張之債權額608,710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自應以原告主張撤銷之贈與標的即系爭保險契約保單價值金465,227元核為訴訟標的價額，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志洋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06 書記官 洪仕萱